

國立嘉義大學

網域名稱伺服器(DNS)及主機網域名稱管理要點

計算機諮詢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議(2001/5/8) 提議通過

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會議(2002/11/4)修正通過

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2010/10/22)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是爲了統一網域名稱伺服器(Domain Name Server, DNS)及主機網域名稱管理事權，避免網路管理紛爭，加重系統及網路負擔而訂定。
- 二、各一級單位或系所、研究中心均可向電算中心申請建構網域名稱伺服器來管理該單位的網域名稱(Domain Name)，並由該單位網路管理負責人負責管理。二級以下單位(不含系所、研究中心)以後，則由所屬一級單位網域名稱伺服器管理，若該一級單位未建構網域名稱伺服器，電算中心則無法受理該二級單位(不含系所、研究中心)申請建構網域名稱伺服器。網域名稱的命名方式基本上以單位英文名稱縮寫爲原則，申請方式請直接洽電算中心資訊網路組。
- 三、若該單位未有架設網域名稱伺服器，但是有機器需要使用主機網域名稱，則可向電算中心資訊網路組填寫申請表申請主機網域名稱，原則上一個單位最多只能申請三個，超過三個則須架設網域名稱伺服器管理。架設網路伺服器則依「國立嘉義大學網站架站申請要點」規定辦理。
- 四、申請主機網域名稱的命名，除了主機名稱可由申請人自行命名外，網域名稱則需使用該單位網域名稱，主機網域名稱申請表必須該單位主管審核通過方可送交電算中心註冊。
- 五、各單位的網域名稱伺服器或主機網域名稱於一學年結束前，必須填寫「網域名稱伺服器或主機網域名稱使用狀況調查表」，方便電算中心網路管理。未填寫者，視爲不完整申請，電算中心得裁撤網域名稱伺服器或主機網域名稱的註冊。
- 六、「網域名稱伺服器或主機網域名稱使用狀況調查表」的開始日期及截止日期由電算中心訂立並上網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填寫表格則由電算中心負責提供。

- 七、各機器的使用不得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否則不但中心可以直接裁撤 DNS 或主機網域名稱的註冊，機器管理者並要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本管理辦法要點經計算機諮詢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